

晋江市民政局文件

晋政民〔2025〕108号

晋江市民政局关于确定 2025年度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结果的通知

各相关社会组织：

根据《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》《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社会组织评估指引的通知》以及《晋江市民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经社会组织自评申报、评审组综合评审、社会公示、民政局审定等环节，确定3A级及以上社会组织10家，其中5A级2家、4A级5家、3A级3家。现将评估结果通知如下：

一、5A级社会组织（2家）

晋江市食品行业协会

晋江市诚信促进会

二、4A 级社会组织（5 家）

晋江市一缕阳光公益慈善基金会

晋江市阳光家庭关爱服务中心

晋江市永和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协会

晋江市文化文史学会

晋江市重庆梁平商会

三、3A 级社会组织（3 家）

晋江市内坑镇教育发展促进会

晋江市池店镇赤塘村志愿者协会

晋江市大明（劲霸）公益基金会

评估结果有效期为 5 年。希望获得等级的社会组织珍惜荣誉、发扬成绩，不断提升内部治理水平，增强服务能力，充分发挥示范作用，引领全市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，在社会各领域发挥更大的作用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泉州市民政局，晋江市委办、政法委、社会工作部，市政府办、
工信局、工商联、社科联，池店镇人民政府、内坑镇人民政府，吴尊意副市长。

晋江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6 日印发